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文件

粤科协联〔2022〕31号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广东省科普作品
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委）、卫生健康局（委）、林业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所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按照《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鼓励创作更多原创科普精品，繁荣我省科普创作，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定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联合举办第十六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

承办单位：广东科技报社、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大赛顾问：邀请在粤工作的有关院士、专家担任大赛顾问。

二、大赛内容

以“科创共赢·和谐共生”为主题，重点围绕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让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齐飞，彰显科学素质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以优质科普教育资源，助力“双减”政策有效落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关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设以下两个专题。

（一）前沿科技：围绕 5G、人工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先进医疗等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和惠及老百姓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热点进行深度创作，阐述科学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构筑全民畅享的科技生活。

（二）绿色发展：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创作，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科学素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作品类型

作品分科普平面作品、科普短视频、科普剧本等三个类型（详见附件 1）。

四、参赛对象

赛事面向有科普创作和传播能力的团队及个人，年龄、职业不限，包括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在校师生、社会团体等，并根据参赛对象的专业程度及年龄层次分为 3 个组别。

专业组：从事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或个人。

大学组：全国高校在校学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中小学组：全国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包括小学、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

五、奖项设置

（一）科普作品奖

作品按专题分别设置奖项，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和纪念品。

（二）优秀组织奖

向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及牌匾。

（三）优秀组织工作者

按组织参赛人数及获奖人数积分，向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工作者证书。

（四）获奖作品使用

获奖参赛作品将集结成册，进行数字化传播，通过省市重要科普活动等相关平台，开展作品展览、展示、推广，所有获奖作品将入选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资源库。获奖参赛者入选广东省科普创作人才库。

六、时间安排

（一）作品征集（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5

日)

印发大赛通知，在相关报纸、网站等媒体发布大赛信息，通过“满天星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征集参赛作品。

(二) 作品评审 (2023年1月16日至2月15日)

邀请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参赛作品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将在省科协、省林业局、省林科院、广东科技报社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三) 展览展示 (2023年2月至3月)

获奖参赛作品将集结成册，进行数字化传播，同时通过省市科普活动及平台，开展作品展览、展示、推广。

七、有关组织工作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要牵头会同当地宣传、教育、科技、卫生、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动员本地大中小学校、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踊跃参加大赛，按要求做好优秀科普作品的选拔推荐工作。

(二) 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请于2023年1月15日前在满天星科学素养融媒体服务平台 (<http://kejiaofun.com/>) 上报名并上传作品，关注公众号“广东科技报”(微信号: gdkjbwx) 了解大赛最新动态以及赛事解读。

大赛官方发布平台

赛事微信交流



(三) 联系方式

1. 广东科技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13433905234

联系人：卢颖

联系电话：13326440063

地址：广州市越秀中路 125 号大院广东科技报社

2.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高婕

联系电话：13829726085

3. 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张奕凯

联系电话：020-83548705

附件：1. 作品要求

2. 第十六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报名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

作品要求

一、作品分科普平面作品、科普短视频、科普剧本等三个类型

（一）科普平面作品：包括海报、四格漫画、条漫等表现形式。海报作品规格统一为 A1 尺寸（594mm×841mm），以 A1 尺寸的 JPG 格式提交高清作品，图中文字清晰可见，可分多图提交，每张图片大小控制在 5M 以内。

（二）科普短视频：包括动画、短视频、微电影、特效视频等。文件格式为 MP4、MPG、MPEG、AVI、MOV 等常用视频格式，分辨率不小于 1280px×720px，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拍摄手法、特效风格、背景音乐不限，内容完整，画面清晰，稳定连贯，横屏竖屏均可。

（三）科普剧本：剧本表现形式不限，包括科普剧、科普小品、科普故事、课本剧等，要求主题鲜明，弘扬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科普知识，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剧本完整，剧情连贯，角色分配、对话设计等合理清晰自然，融科学性与艺术性为一体。剧本必须为原创，未参加其它任何省级以上的比赛，可以对经典作品进行合理改编，但需标明所改编著作，杜绝剽窃、抄袭等行为。

参赛作品要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通俗性、艺术性和实用性，融入科学思维与科学方法，特别是创新思维；语言富有感染力，内容科学准确；创新表现手法，注重实用性与易懂易记性，符合相关体裁或艺术表现形式的特点和要求。同一个作品只能报名参加一个专题，同一个专题每位参赛者最多不超过三个参赛作品。

二、作品知识产权要求

（一）参赛者投稿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拥有参赛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以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二）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原创性，且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赛者请自行备份。

（三）获奖作品作者需与承办单位签署版权授权书，因故不签署者，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以上规则的解释、补充、修改权属大赛组委会。

附件 2

第十六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报名表

序号： (主办方填写)

组别 (请√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组	作品类别 (请√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短视频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剧本作品
参赛者姓名		参赛专题 (请√选)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发展
作品名称 (可自行命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须填写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电话)		
所在学校及班级	(选填)	辅导教师	(选填)
选送单位	(学校/单位有组织参赛的选填)		
活动负责人	(选填)	联系电话	(选填)
内容简介	(主要内容创新点或创作思路梗概, 不超过 200 字)		
作品声明	我(我们)声明这是_____ (参赛者姓名) 原创且独立完成的。我(我们)承诺同意赛事组委会的有关竞赛规则要求。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 由本人(团队)负责。 声明人: _____ (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组织单位: _____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单位有组织参赛的选填)			

1. 表中除标注选填项外, 其他均为必填项目, 不填视报名表无效。
2. 表须用A4纸打印, 声明栏务必由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手写签字; 涂改无效。(报名表同时报送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此表一经提交, 不接受相关信息的修改, 请务必仔细核对。

(此页无内容)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